

2025 年南郑区青树镇沙河村水稻育秧中心
配套设施采购项目

采
购
合
同

采 购 方： 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

供 货 方： 汉中怡然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5 月 21 日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

供货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汉中怡然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当事人

甲方：

□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/委托代理人）：

乙方：

□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21MA6YX5P957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/委托代理人）：

唐云

身份证号码：612321198809210388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办回龙寺村二组 029 号

联系电话：189926580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经济开发区支行

开户账号：2606050809200111945

二、合同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自动供盘机	云马	江苏	1	40850.00	40850.00
2	育秧播种机	云马	江苏	1	44300.00	44300.00

3	自动叠盘机	云马	江苏	1	32175.00	32175.00
4	联合供土机	云马	江苏	1	71625.00	71625.00
5	自动回土机	云马	江苏	2	30000.00	60000.00
6	自动吸种机	云马	江苏	1	24650.00	24650.00
7	集成控制柜	京能电力	浙江	1	18400.00	18400.00
8	立柱式 码垛机械臂	海富机电	河南	1	136300.00	136300.00
9	秧盘	精准农业	河南	35000	6.00	210000.00
10	托盘	顺辰塑业	江苏	100	300.00	30000.00
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		¥: 668300.00 元；（大写）：陆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。				

乙方负责按招投标确认的产品规格、参数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陆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；¥ 66830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5个日历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30%的货款作为预付款，即¥200490.00 元，（大写）：贰拾万零肆佰玖拾元整。乙方收到该预付款后开始备货。

2、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约定全部货物后（收到货物以甲方签收的货物交接单作为凭证），在3个日历日内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约定货款¥447761.00 元，（大写）：肆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壹元整。预留 3% 货款¥20049.00 元，（大写）：贰万零肆佰玖拾玖元整为质保金，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3、在供货全部完成后，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配合甲方完成验货工作。

四、交货期与地点

1、项目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日期：从签订合同起45个日历天内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：不少于 12 个月。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3、根据国家标准、部颁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农机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 12 月。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

4、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时间迟延的（包含乙方延迟按照合同标的产品供货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），违约方按照每天 1% 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而违约的，甲方如不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立即结清欠款，并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欠款金额的万分之 3 计算违约金。

八、产品验收

1、产品到货后，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送货，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3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4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 2 条条款规定的单证的，必须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；

5、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后，甲方应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货，超过 15 个日历日视为验货完成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

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甲、乙双方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叁份,乙方壹份,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十二、其它(在合同中具体明确)

甲 方: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	乙 方:汉中信然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(盖章)	成交单位全称(盖章)
地址:	地址: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办回龙寺村二组029号
法定代表人:(签字)	法定代表人:唐云印
被授权代表:(签字)	被授权代表:(签字)
电话:	电话:18992658086
	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经济开发区支行
	账号:2606050809200111945
日期: 年 月 日	日期:2025年 5月2 / 日